

產品

認可

截至9月30日，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,770項。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7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。

基金互認安排

中國內地

截至9月30日，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，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(包括兩隻傘子基金)，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5隻。

瑞士

截至9月30日，有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(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)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。

英國

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(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，簡稱“英國金管局”)在10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，藉此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及英國零售基金在



與英國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

對方的市場銷售。該備忘錄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，建立信息互換、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。

認可集體投資計劃^a

	截至 30.9.2018	截至 31.3.2018	變動 (%)	截至 30.9.2017	按年變動 (%)
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	2,185	2,215	-1.4	2,188	-0.1
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	300	299	0.3	299	0.3
集資退休基金	34	34	0	34	0
強積金計劃	31	31	0	31	0
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	194	194	0	194	0
其他	26 ^b	26	0	26	0
總計	2,770	2,799	-1	2,772	-0.1

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。

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

開放式基金型公司

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¹已於7月30日實施，以便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，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。該制度增加了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，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。

為了加強業界對新制度的了解，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了常見問題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。

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

本會在7月發表了《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》（前稱為《基金管理活動調查》）。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，是次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達242,700億元²。

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

	截至 30.9.2018 止季度	截至 30.9.2018 止六個月	截至 30.9.2017 止六個月	按年變動 (%)
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^a	74	80	87	-8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^b	47	57	57	0

^a 以“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”為計算基礎，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，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。

^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。

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

	截至 30.9.2018
非上市產品	
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^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、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	68
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^b	157
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	1
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	50
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^c	105
上市產品	
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^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、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（exchange-traded fund，簡稱ETF）	34
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其他ETF ^b	20
人民幣黃金ETF ^d	1
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	1

^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（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，簡稱RQFII）額度、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、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。

^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。

^c 有關數據以“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”為計算基礎。

^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。

¹ 本會在2018年5月18日就建議的《證券及期貨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）規則》及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》發表諮詢總結，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。

² 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；無法提供比較數字。